

高发〔2021〕6号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市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研

究通过了《西安市高陵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 张怡莎 86925809 13991943270)

西安市高陵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我省、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市居民收入一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 4.6% 以上，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全面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加强，高标准完成市级乡村振兴 37 项工作任务，继续探索具有高陵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纳入监测范围。健全社会兜底保障体系，对脱贫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有序实现体制机制平稳过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

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帮扶机制，确保政策连续性。出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推动区级扶贫机构建制重组，有序做好职能调整优化工作。按照中央和我省、我市要求，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街道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三）聚力推进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街道乡村振兴。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行动，因地制宜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消费帮扶行动。实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行动，稳步提高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的技能水平；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充分发挥托底安置作用。对我市、我区确定的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从多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产量 12 万吨以上。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蔬菜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60 万吨。提升果品品质保障供给需求，园林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1.1 万亩左右，年产水果达到 1.5 万吨。加快畜牧业发展，创建 1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3.6 万头，出栏达到 4.4 万头；奶山羊存栏达到 1.5 万只。

（五）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核实整改。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六）实施高效设施农业转型升级。按照设施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要求，提升现有设施农业生产水平，积极推进设施蔬菜和特色果业提质增效，全年新建设施农业 100 亩，提升改造 800 亩。

（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推进各类生产经营者上市前规范开具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年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1 个，特质农产品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年产品检测任务量年均增长 10%；培育注册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2 个，创建市级以上品牌 1 个。

（八）坚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九）实施提升城乡融合产业体系行动。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5 家，新增家庭农场 14 家。

加强龙头企业创新带动，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个。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整合红色资源，积极打造通远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全年创建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 2 条特色乡村旅游线路、举办 1 次乡村旅游品牌活动。

（十）实施优化城乡融合空间体系行动。加快推进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张卜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张卜街道沿河 4 个村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强迫农民“上楼”。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形成张卜街道杏王村村庄规划试点文本。

（十一）实施强化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建立驻村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选派优秀第一书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加快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不少于 10000 人次。创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多种形式、多方参与的培训基地，形成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创建 1 个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完成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 人次。深入推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名，认定农村科技示范户 10 个。

（十二）实施深化农村改革行动

1.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扶持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修改完善《西安市高陵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用地意见》，全力扶持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2.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颁证工作，矛盾调处率达 90%以上，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面积累计达 1.5 万亩以上。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在 8 个村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总结试点先进经验。深化“共享村落”发展模式，用足用好国字头改革“金字招牌”，探索形成宅基地“三权分置”的“高陵经验”。

3.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1+X”运行机制，推广以仁村、张桥村为典型的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经验，推动 50%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稳定可持续分红。2021 年底培育 3 家年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 家年收益 100 万元以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修订完善高陵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建立从申请、登记、发放到抵押物处置完整链条。积极推动区内完成首笔农村股权质押典型案例，为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

5. 创新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以企业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经营集约的方式，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探索发展具有高陵特色的农业经济开发区新模式。同时，与张卜街道整体规划有效衔接，稳步推进渭河北岸韩家村、张家村、南郭村、贾蔡村等 4 个村庄更新提升项目。

（十三）实施筑强城乡融合治理体系行动。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

微权力”清单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推进仁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法律进乡村”活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十四）实施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推广基层“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构筑精神文明新家园”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大乡风文明宣传教育。举办“我们的节日”清明、端午、七夕等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宣传传统文化、非遗文化。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全区文明村镇创建覆盖面。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以“庆丰收、感党恩”为主题，参与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五、大力实施乡村建设

（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成果，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2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成7个街道60个行政村点亮工程。开展创建标准化规范化供水工程活动，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推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优化提升农事关键期及农业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千兆光纤网络、物联网向农村延伸，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成果，2021 年建设 30 个重点达标村，打造 25 个示范样板村。农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和有效管控行政村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30%。建立全区村庄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机制，全区村庄林木覆盖率稳定达到 30%以上。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4 个，积极申报集中连片的美丽村庄示范片区 1 个。

（十七）优先发展乡村教育。持续扩大“名校+”“名校长+”“名师+”工程覆盖面，2021 年新组建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 2 个，区级“名校+”教育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100%，组建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 5 个、校级 6 个。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深化校企合作，推行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推进产教园区规划建设。促进终身教育提升发展，大力推进和提升社区教育学院、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学点建设进度和质量，新建各类社区教学点 25 个。

（十八）全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活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成标准化的村卫生室 127 个，每室至少配备 1 名村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村民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其中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症地方病患者、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

（十九）统筹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在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建立城乡统一社会保险制度和救助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构建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区级养老公寓、街道综合养老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加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二十）全面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快推动交通、农业、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网点等设施资源共享共用，打造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区街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支持。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一）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夯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责任落实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地，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配合有力、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

（二十二）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工作力量，强化系统推进，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备案。

（二十三）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健全财政投入

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整合建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支持和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网络，不断提高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水平。

（二十四）健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机制。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纳入监测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2			健全社会兜底保障体系，对脱贫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人社局 各街道
3		有序实现体制机制平稳过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帮扶机制，确保政策连续性，出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区乡村振兴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4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推动区级扶贫机构整建制重组，有序做好职能调整优化工作。	区委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乡村振兴局
5			按照中央和我省、我市要求，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街道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区财政局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各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力推进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街道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行动，因地制宜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消费帮扶行动。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各街道
7			实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行动，稳步提高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劳动力的技能水平；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充分发挥托底安置作用。	区人社局	各街道
8			对我市、我区确定的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从多方面给予支持。	区乡村振兴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9	加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产量 12 万吨以上。严格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蔬菜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60 万吨。提升果品品质保障供给需求，园林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1.1 万亩左右，年产水果达到 1.5 万吨。加快畜牧业发展，创建 1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3.6 万头，出栏达到 4.4 万头；奶山羊存栏达到 1.5 万只。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0		加强耕地保护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以零容忍的态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核实整改。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 高陵分局	相关街道
11		实施高效设施农业转型升级	按照设施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要求，提升现有设施农业生产水平，积极推进设施蔬菜和特色果业提质增效，全年新建设施农业 100 亩，提升改造 800 亩。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加快提高农业 质量效益和竞 争力	强化农产品 质量安全	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推进各类生产经营者上市前规范开具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年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1 个,特质农产品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年产品检测任务量年均增长 10%;培育注册农产品企业品牌(商标)2 个,创建市级以上品牌 1 个。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3		坚持农业农 村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4	推动城乡 融合发展	实施提升城 乡融合产业 体系行动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5 家。加强龙头企业创新带动,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 个。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15			新增家庭农场 14 家。	区农经中心	相关街道
16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整合红色资源,积极打造通远村红色美丽乡村村庄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水务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高陵分局、区 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 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通 远街道
17			全年创建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 2 条特色乡村旅游线路、举办 1 次乡村旅游品牌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优化城乡融合空间体系行动	加快推进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张卜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张卜街道沿河 4 个村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强迫农民“上楼”。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形成张卜街道杏王村村庄规划试点文本。	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	相关单位 相关街道
19		实施强化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建立驻村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选派优秀第一书记。	区委组织部	相关街道
20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加快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不少于 10000 人次。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农经中心，相关街道
21			建创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多种形式、多方参与的培训基地，形成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创建 1 个农业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完成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 人次。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相关部门
22			深入推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名，认定农村科技示范户 10 个。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深化农村改革行动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扶持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修改完善《西安市高陵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和服务乡村振兴用地意见》，全力扶持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高陵分局	相关街道
24			持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矛盾调处率达90%以上，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面积累计达1.5万亩以上。	区农经中心	相关街道
25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在8个村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总结试点先进经验。	区农经中心	相关街道
26			深化“共享村落”发展模式，用足用好国字头改革“金字招牌”，探索形成宅基地“三权分置”的“高陵经验”。	区农经中心	相关街道
2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1+X”运行机制，推广以仁村、张桥村为典型的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经验，推动50%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稳定可持续分红。2021年底培育3家年收益50万元以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家年收益100万元以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区委组织部	区农经中心 相关街道
28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修订完善高陵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建立从申请、登记、发放到抵押物处置完整链条。积极推动区内完成首笔农村股权质押典型案例，为推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	人行高陵支行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深化农村改革行动	创新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以企业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经营集约的方式，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探索发展具有高陵特色的农业经济开发区新模式。与张卜街道整体规划有效衔接，稳步推进渭河北岸韩家村、张家村、南郭村、贾蔡村等4个村庄更新提升项目。	张卜街道	各相关部门
30		实施筑强城乡融合治理体系行动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农经中心 各街道
31			不断健全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	区民政局	各街道
32			推进仁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	通远街道	各相关部门
33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法律进乡村”活动。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34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区委政法委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35		实施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	推广基层“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构筑精神文明新家园”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大乡风文明宣传教育。举办“我们的节日”清明、端午、七夕等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宣传传统文化、非遗文化。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全区文明村镇创建覆盖面。	区委宣传部 区委文明办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36			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以“庆丰收、感党恩”为主题，参与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大力实施 乡村建设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	继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成果，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区交通运输局	相关街道
38			实施 2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相关街道
39			完成 7 个街道 60 个行政村点亮工程。	区住建局	相关街道
40			开展创建标准化规范化供水工程活动，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
41			加快农村推进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优化提升农事关键期及农业灾害气象保障服务。	区气象局	相关街道
42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千兆光纤网络、物联网向农村延伸，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区委网信办	各相关部门 相关街道
4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五年 行动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进农村新“三大革命”，2021 年建设 30 个重点达标村，打造 25 个示范样板村。	区人居办	各相关部门 相关街道
44			农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以上。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相关街道
45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和有效管控行政村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30%。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相关街道
46			建立全区村庄绿化美化长效管护机制，全区村庄林木覆盖率稳定达到 30%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相关街道
47			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4 个，积极申报集中连片的美丽村庄示范片区 1 个。	区住建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大力实施 乡村建设	优先发展 乡村教育	持续扩大“名校+”“名校长+”“名师+”工程覆盖面，2021年新组建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2个，区级“名校+”教育联合体覆盖率达到100%，组建区级“名师+”研修共同体5个、校级6个。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深化校企合作，推行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推进产教园区规划建设。促进终身教育提升发展，大力推进和提升社区教育学院、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学点建设进度和质量，新建各类社区教学点25个。	区教育局	各街道
49		全力推进健 康乡村建设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活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成标准化的村卫生室127个，每室至少配备1名村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村民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其中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症地方病患者、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	区卫健局	各街道
50		统筹推进农 村社会保障 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在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各街道
51			建立城乡统一社会保险制度和救助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各街道
52			构建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区级养老公寓、街道综合养老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区民政局	各街道
53			加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大力实施 乡村建设	全面释放农 村消费潜力	加快推动交通、农业、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网点等设施资源共享共用，打造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区街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	区发改委	各街道
55			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支持。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各街道
56	加强党对“三 农”工作的 全面领导	强化五级书 记抓乡村振 兴的工作 机制	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夯实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党建责任落实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地。	区委组织部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57			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配合有力、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相关部门 各街道
58		加强党委农 村工作领导 小组和工作 机构建设	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工作力量，强化系统推进，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备案。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各相关部门
59		强化农业农 村优先发展 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整合建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区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60			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 高陵分局	各相关部门
61			支持和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拓展农村金融服务网络，不断提高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水平。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人行高陵支行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要点	目 标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2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机制	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区委组织部	各相关部门
63			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区委宣传部	各相关部门

